

公司代码：600329

公司简称：中新药业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新药业	600329	
S股	新加坡交易所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艳	谢希
电话	022-27020892	022-27020892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电子信箱	zxxy600329@163.com	zxxy600329@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97,130,856.52	7,843,177,241.57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482,881,475.66	5,388,173,826.96	1.76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15,906.50	156,981,007.01	94.05
营业收入	3,290,436,575.50	3,533,717,572.19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62,335.02	346,862,520.45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89,531.02	325,300,825.97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6.84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注：上表中有关基本每股收益的数据均是以上年同期总股本 768,873,076 股计算。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1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47	331,120,528	0	无	
DBS NOMINEES PTE LTD	境外法人	3.192	24,671,640	0	未知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境外法人	3.068	23,709,400	0	未知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境外法人	2.525	19,515,900	0	未知	
ABN AMRO CLEARING BANK N. V.	境外法人	2.139	16,533,100	0	未知	
黄阳旭	境内自然人	1.383	10,691,579	0	未知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境外法人	1.186	9,167,245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	1.139	8,803,300	0	未知	

公司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8	8,019,493	0	未知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境外法人	0.996	7,698,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42.84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中新药业（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各企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趋势，面对竞争愈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迎难而上，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发展，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工作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积极防控疫情，推进复工复产。疫情发生以来，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公司上下一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了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公司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系统内工业、商业企业于 3 月全面复工复产，有效做好了应急物资的货源组织，保证了疫情期间市场急需药品的供应；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援天津援鄂医疗队和天津市海河医院，弘扬白衣天使先进事迹，克服困难体现企业责任担当，积极为政府部门筹集疫情防护物资。2020 年 4 至 6 月，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7.25 万元，已恢复至同期水平。

2. 拓宽推广渠道，推动营销转型。2020 年上半年，疫情对行业有着巨大的影响，在疫情背景下，医疗、零售和三终端均受到影响，公司协调各企业及时调整营销模式，积极探索线上推广

的新模式，以拓展营销新渠道，创办“乐榕融健康大讲堂”，召开“中成药应用系列讲座”、“瘰癧病专题讲座”等面向患者的线上主题讲座；开展“速效救心丸中国专家共识”等线上学术研讨会；开展“通脉养心丸直播营销活动”、“通脉养心丸医疗增量活动”等活动促进终端纯销；推动 B2C 平台、O2O 平台的线上销售和推广，积极推动康爱多等平台的“线上义诊”活动，深化互联网诊疗，解决受众需求；搭建 CRM 线上会员闭环服务系统；召开产品线上招商会，利用赛柏蓝平台发布产品招商信息及要求，扩大市场覆盖；召开乌鸡白凤片线上产品发布会。

3. 深化企业改革，加大整合力度。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落实“双百行动”改革任务，完成公司本部中层和所属企业中层市场化选聘工作，多名年轻的优秀人才走上了管理岗位，未聘任人员“薪随岗变”，实现人员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整合大健康产业资源，实施中药饮片厂吸收合并隆顺榕发展公司项目，将公司所有大健康品种的代理及经营实施统一管理，集中优势力量做大做强健康产业；成立公司工程管理部，统筹管理公司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确保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能够专业、有序、规范的组织和运行。

4. 坚定提质增效，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强管理、降成本、促发展”劳动竞赛活动，10 个公司级降成本项目 1-6 月份共降低成本超过 200 万元；组织实施中新药业集采平台建设，推进“非生产物料”线上阳光采购，截止 6 月份，25 家企业全部实现线上采购，187 名采购员和采购负责人注册上线，供应商上线 471 家，上线率 96.1%；充分发挥药材电子招标平台作用，有效降低了药材采购成本；新制定《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范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行为。

5. 坚持创新引领，做好科研支撑。坚持创新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重点品种，加大科研投入，做好大品种二次开发、工艺改进、一致性评价等，为公司发展提供科研支撑。2020 年上半年，开展新产品、工艺改进和大品种二次开发项目共计 45 项，完成天津市、区级科研项目申报 2 项；盐酸二甲双胍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达仁堂牌葛根余甘子姜黄素片(保肝片)获得生产批文；完成科研成果登记 1 项。

6. 加强质量管理，夯实质量基础。加强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质量监控和数据分析，以新版 GMP/GSP 内审为抓手，逐级落实药品质量责任制，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风险；坚持以问题和风险防控为导向，完成了 8 家工业企业及 24 家分、子、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药店的质量内审工作；制定《2020 年中新药业药品生产和经营质量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各企业对药品生产和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风险自查和风险防控，公司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专家对隆顺榕等 5 家中成药生产企业和中药饮片厂开展药品生产质量风险防控工作效果检查。

7. 注重产权保护，筑牢保护体系。2020 年上半年，申请专利 8 项，获得授权 18 项，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3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6 项。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5 件，现累计拥有注册商标 445 件。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推进工程项目，提供医药市场研究与产业发展信息，为保护科研成果提供多方位、多角度数据分析与技术支持。基于产品市场定位与规划、对竞品及自身产品特点等进行综合分析，制订舒脑欣滴丸、紫龙金片等大品种未来三年专利实施方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十四五”发展的目标要求，总结梳理现行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的实施经验与不足，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立群

2020年8月15日